

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亟待行政院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

(二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以身心虐待最多，又 99 年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後，棄養老人恐增多；鑑於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惟各縣市執行面仍存有不同問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我國自 82 年邁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 7%之高齡化社會以來，老年人口占率持續攀升，自 94 年度至 103 年度 10 年間，65 歲以上人口數自 221 萬餘人增加為 280 萬餘人，成長 59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比率亦自 9.74%增加為 11.99%；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之 3,375 件，成長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呈增加趨勢，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
- 二、我國民法及刑法原規定子女有扶養父母之責任，其中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刑法第 294 條則有遺棄罪規定；惟 99 年 1 月修正公布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及刑法第 294 條之 1，對於曾經遭受家暴、性侵或遺棄之子女成年後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之扶養義務，爰父母與子女之間扶養變成相對義務，倘子女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判例越多時，政府需擔負照顧老人之責任；鑑於近年來老人受虐案件遽增，及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應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二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為降低加害人再犯，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惟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要求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落實家庭暴力防